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週三) 14:00-15:30

貳、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趙涵捷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朱景鵬副校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徐輝明副校長兼總務長、林信鋒副校長、馬遠榮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處長兼理工學院代理院長、秘書室張德勝主任秘書、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 (葉國暉副教務長代理)、學生事務處林穎芬學務長、研究發展處孟培傑處長、圖書資訊處陳偉銘處長、校務研究辦公室廖慶華執行長、主計室戴麗華主任 (謝彩君組長代理)、人事室陳香齡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吳冠宏院長、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藝術學院徐秀菊院長 (請假)、原住民族學院石忠山院長、環境暨海洋學院張文彥院長、東華學生自治會陳彥伶會長、東華學生自治會楊博丞 (請假)、東華學生自治會陳妤甄

伍、列席人員：

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王聖源總經理兼首席顧問師、國際事務處侯介澤副處長兼永續發展組組長、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何彥鵬主任、創新育成中心吳其璵經理 (劉美慧專員代理)、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翁胤哲組長、秘書室張菊珍專門委員、總務處何俐真秘書兼組長、總務處營繕組邱翊承組長、總務處事務組許健興組長、總務處環保組莊英宏組長 (陳泳志技士代理)、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宋之華組長、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李莉莉

紀錄：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李莉莉

聯絡電話：03-8905120

陸、會議議程

- 一、東華推動永續發展建議 (主講：王聖源總經理兼首席顧問師，30 分鐘。王顧問提供之簡報檔詳附檔一。)
- 二、永續發展事務報告。

柒、討論提案

一、制訂「影響力排名數據收集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永續發展辦公室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2.「影響力排名數據收集標準作業流程」稿詳附檔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永續報告書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程序，以確信於學校利害關係人，管理方式稿詳 p.5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東華 2023 年利害關係人問卷，提請討論。

說明：1.2021 年東華永續報告書於 TÜV NORD 查證時建議修改，且為回應新版 GRI 準則，以有效鑑別東華利害關係人與其所關注之重大主題。

2.為協助利害關係人辨識問項語詞、降低議題間之比較性，提升問卷效度，以將與東華相關之 23 項永續議題列點詢問「發生可能性」與「負面衝擊嚴重性 / 正面影響效益程度」設計。問卷共 25 題，約需 5-10 分鐘填答。2023 年利害關係人問卷之利害關係人類別、永續議題詳 p.6-p.7 附件四。問卷稿連結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oloiGmo2aUdW4GWQ3NVw9rSeN
SPBhGEmnHDYMRCPidE/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oloiGmo2aUdW4GWQ3NVw9rSeNSPBhGEmnHDYMRCPidE/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試填無妨)

3.預計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版利害關係人問卷，並請總務處將問卷連結或 QR Code 提供予學校供應商、人事室或教務處提供予兼任教師，並鼓勵其填寫，信件參考稿件由國際事務處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四、2023 年東華永續課程、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永續發展辦公室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2.原決議經詢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皆表示因教育訓練課程已於年初或前一年排定，無法於 2022 年協助開設實體包班課程，實際回應東華學生自治會期待。

3.2023 年規劃以(1).教職員生永續共識營 (類似 2021 年 ESG & SDGs 共識營)、(2).永續或氣候變遷認證工作坊：與校外已開認證課程之機構合作，參與培訓之教職員生由校方全額或部分經費補助型式為之、(3).推廣教育課程等進行。相關經費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相關細節擬於規劃後另簽或另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鼓勵申請校園永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永續發展辦公室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之決議。

2.現行少數所知校園永續計畫 (如：2021 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吾居無塑)，由在學學生自尋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或企業，並提案競爭。

3.為增進在學學生對 SDGs 的認識與理解，鼓勵與協助推動校園環境友善、包容與永續相關計畫，建議結合校內資源、經費之支持，增列相關申請或補助辦法，同時亦能規劃舉辦計畫成果展，營造永續氛圍。相關經費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一、請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創新育成中心已新增永續創新、永續校園等計畫徵件類別，所需之經費可以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款項支應。

二、計畫成果展可以不同型式舉行，如與東華學生自治會所提，以市集活動、結合在地小農、在地產業為之，以貼近學生需求與吸引、聚集人潮。另如活動目的亦為對外廣宣，亦可走出校園至藝托邦、花蓮市區或其他縣市之合適地點舉辦。

三、1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主軸為「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 NEED」，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趨勢，各處或各學院修訂深耕計畫內容，亦可酌參，以整合學校永續量能。

六、重新檢視東華相關辦法，納入或鼓勵永續舉措，提請討論。

說明：1.將反貪腐、反歧視、反賄絡、消弭貧窮、性別平等、注重人權及減少不平等、減碳、減塑、節能等 ESG (環境、社會、治理)、永續舉措或鼓勵作為，納入學校相關法規，除提升學校教職員生智識外，亦有助益於營造學校與供應鏈共好環境。

2.建議先自教學、研究、採購、人事福利、財務投資等業管處室為之，如：教

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與國際事務處，再擴至其他行政、學術系統。

3. 考量法規內容異動之完備性，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 1 次單位內業管辦法、要點等之檢視、修訂，行政系統須將修訂之法規內容同步更新於東華法規查詢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追蹤管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30。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報告書管理方式

蒐集校編：

本校永續報告書係由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負責統籌規劃，書中所揭露之數據資料、策略目標、績效指標等則由東華各權責單位負責提供，再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整合編撰、校對修訂。

內部審閱：

編製完成之報告書由校內各單位再次確認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由單位最高主管核定。

外部查證：

再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保證報告書內容符合新版 GRI 準則、AA1000 及 SASB 產業指標-教育類指標項目等之查證標準，針對報告書中所揭露的資訊，進行中度保證等級以上保證標準之外部保證。

定稿發布：

最終呈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審閱定稿與對外發布。

2023 年利害關係人問卷

利害關係人類群

1. 任教教師
2. 在學學生
3. 東華學生家長
4. 任職公務人員
5. 任職員工 (如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駐衛警、計畫助理等)
6. 兼任教師
7. 供應廠商/契約廠商/外包廠商
8. 畢業校友
9. 其他大專校院
10. 媒體
11. 非政府組織
12. 產業界人士
13. 政府單位
14. 花蓮縣民
15. 其他縣市居民

「治理面」永續議題

1. 學術倫理
2. 校園安全
3. 學生就業發展
4. 特色研究
5. 產學合作
6. 國際事務推動
7. 創新教學
8. 永續教育推動
9. 財務績效
10. 資訊安全
11. 招生策略

「環境面」永續議題

1. 氣候變遷因應
2. 能源管理
3.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
4. 生物多樣性
5. 水資源管理
6. 廢棄物管理

「人與人權」永續議題

1. 教職員福利及權益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勞雇 / 勞資關係
4. 職場平等與多元化
5. 人權
6. 在地社區參與